

##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咨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讯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

## 本期导读：

### ➤ 2026年01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咨讯摘编了2026年01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6年01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2026年01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2号
- 2、[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号
- 3、[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
- 4、[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3号
- 5、[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
- 6、[关于开展2026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税发〔2026〕3号
- 7、[关于江苏省2025—2027年度（第三批）和2026—202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苏财税〔2026〕1号
- 8、[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苏财税〔2026〕2号
- 9、[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苏财税〔2026〕3号
- 10、[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6年第3号
- 11、[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 12、[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
- 13、[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 14、[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号
- 15、[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环办大气〔2026〕2号
- 16、[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 17、[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6号
- 18、[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8号
- 19、[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关税〔2026〕2号
- 20、[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6〕1号

21、 <a href="#">关于调整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a>	苏财税〔2025〕30号
22、 <a href="#">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9号
23、 <a href="#">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0号
24、 <a href="#">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1号
25、 <a href="#">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2号
26、 <a href="#">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a>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4号
27、 <a href="#">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a>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5号
28、 <a href="#">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3号
29、 <a href="#">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4号
30、 <a href="#">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5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返回](#)

(2026 年 1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6 年 1 月 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 2、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doc

 2.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wps

 3.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 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行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与税务师行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信息交流，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二章 信用积分规则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 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纳税申报质量评价等日常管理，或者举报投诉、违法违规信息监测收集的问题线索，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并及时将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报告录入税务信息系统。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建设全国统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附件1）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附件2）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为累计积分。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结果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 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
- (二) TSC4级为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的；
- (三) TSC3级为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 (四) TSC2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 (五) 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TSC5级：

- (一) 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
- (二)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3年；
- (三)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第十三条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TSC3级。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TSC1级：

- (一) 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的；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直接降低当前信用等级。

对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第十六条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当事人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

以确定。

税务机关在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时，应当同步告知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查询与展示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用评价结果：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 (二) 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 (三) 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积分明细，以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主动展示信用情况。

## 第五章 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及信用修复工作制度，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内，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 3) 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 3) 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因涉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被举报投诉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对涉及第三十一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对涉及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

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指举报投诉事项存在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已经税务机关出具处理结论，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并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二) 处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执法办案过程中的；
- (三) 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 3 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 1 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税务机关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要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修复决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公告失信信息，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并由“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并向申请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 (二) 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的除外；
- (三) 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 (四) 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达到 TSC4 级、TSC3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二) 在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日常检查计划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三十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向其委托人推送风险提示；
- (二)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三）停止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管理措施；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现场受理税务代理业务时，可以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对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的，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 3 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颁发信用等级证书，为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查询及下载服务，对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排名靠前的涉税服务人员采取激励措施。

税务机关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经营服务场所展示本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2018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2020年第17号）同时废止。

### 3、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下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自然人。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间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四、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 1）。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附件 2）。

五、纳税人应于以下规定期限内，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二）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

六、除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 1 日。

七、对一般纳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八、纳税人未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人生效之日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九、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

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一、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二、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738197de53e89f54e354a582f13d1867\_img.jpg\)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doc](#)  
2. [!\[\]\(1fee6d7db8e001a7b7b74329b292d8e9\_img.jpg\)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 4、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时间

纳税人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起始时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为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所属期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预征土地增值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统一确定。

###### 二、关于预征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归集时间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 四、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取得出让土地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 五、关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 六、关于受理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申报时间

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

### 七、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扣除项目金额的计算方式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

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 八、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适用免税政策的具体情形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可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第二款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 5、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2号

现就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1。
- 二、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2。
-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 附件：1. [!\[\]\(8921b9bbc3de43cb85a13fb42fc1a97f\_img.jpg\) 光伏等产品清单.pdf](#)  
2. [!\[\]\(57182bf1233a9d206e5dd14bac4814af\_img.jpg\) 电池产品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8日

## 6、关于开展2026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返回](#)

### 苏税发〔202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社会保险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2026年度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 (一) 在我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
- (二) 用人单位应当为2025年12月在职职工及2026年新入职职工进行申报。2026年1月6日前办理停保的职工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申报时间

2026年1月11日至2026年5月25日。

#### 三、缴费工资的确定

- (一) 用人单位以职工2025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
- (二) 2026年新入职职工，用人单位根据职工起薪当月按全月计算的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工资。
- (三) 缴费工资的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

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等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组成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所属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3号）等规定执行。

（四）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用人单位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

#### 四、缴费工资基数的确定

（一）用人单位所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在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即为缴费基数。缴费工资高于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以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低于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以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为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按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执行，即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24762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4952元执行。待2025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确定后，省有关部门将发布2026年度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并按规定进行征收。

（二）全省2026年度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档次暂不调整。

#### 五、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业务。

#### 六、相关要求

（一）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用人单位未按期申报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用人单位申报的年度缴费工资，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单位留存备查并接受职工监督。

（四）各级税务部门应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2026年度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和12393医保服务热线咨询相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7日

7、关于江苏省 2025—2027 年度（第三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返回](#)

[苏财税〔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江苏省 2025—2027 年度（第三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 江苏省 2025—2027 年度（第三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30日

8、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返回](#)

[苏财税〔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南京体育学院体育发展基金会、江苏省海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常州东方润安教育基金会、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等4家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30日

9、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返回](#)

[苏财税〔2026〕3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5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江苏省 2025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30日

## 10、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6年第3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6年1月12日

## 11、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5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3日

## 12、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6号

现将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4日

## 13、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4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賃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屋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

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屋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 14、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 财关税〔2026〕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国发〔2023〕12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称河套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河套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以下称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为“一线”。

（一）登记注册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事业单位、登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自用的科研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进口税收）。免税科研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其中国家规定禁止进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予免税，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除外。

（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享惠主体列入“白名单”，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三）对免税进口的科研货物设立海关电子台账，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管理，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其中，免税进口的设备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器具、文献、标本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执行；免税进口的耗材、动物及其产品、其他零配件，在科研中消耗并且未形成研发成品的，依享惠主体申请可免于补缴进口税，按规定解除监管。

（四）享惠主体进口免税科研货物，自愿缴纳进口税收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免税进口资格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免税进口。

二、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内地）之间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由享惠主体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税收。在“一线”或海关监管区域内已按规定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在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税收。

三、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因企业依法破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等原因转让给享惠主体的，免于补缴进口税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称四类措施）的免税科研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免税科研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参

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税收，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并征收有关税款的，不再重复补缴相关税款。

（二）免税科研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研发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研发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免税科研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研发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五、从海关监管区域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深圳市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享惠主体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免税科研货物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试转化等科研活动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深圳相关部门，加强对河套深圳园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九、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免税科研货物清单进行优化调整。

十、本通知自2026年2月10日起执行，适用于河套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

十一、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免税科研货物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9日

## 15、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返回](#)

### 环办大气〔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大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以下简称绩效分级）管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统筹、省级组织、市级实施的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完善“1+1+1+N”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即一个指导意见、一个管理平台、一个技术总则、N个重点行业技术指南，严格开展绩效分级，大力推进差异化管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提升重点行业绩效等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自主自愿，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自愿申报绩效分级；坚持公正公开，绩效分级管理全流程公开，接

受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共同参与；坚持差异管理，实施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激励和监管政策，激发企业提升绩效水平的内在动力；坚持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创新、绿色发展理念，将行业创新技术动态纳入绩效分级指标，引导企业技术革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二、完善技术和管理体系

### （一）科学划分绩效等级

根据绩效指标水平先进程度，原则上将绩效分为“A/B/C/D 级”，A 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B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C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D 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对一些装备、工艺、治理等较简单的行业，将绩效分为“A/B/C 级”，C 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绩效等级评定按照“短板原则”，以各指标最低等级确定企业绩效等级；企业涉多个重点行业时，按行业分别评级，以所涉行业的最低等级作为企业总体绩效等级。

为鼓励企业不断创新，发挥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面向 A 级企业遴选 A+ 级企业。A+ 级企业指采用国际领先且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两年以上的创新性、突破性装备或技术，减污降碳效果显著，明显先进于同行业其他 A 级的企业。

### （二）优化技术指标

按照源头、过程、末端管理全覆盖，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分级指标，主要包括装备水平、工艺水平、能源清洁水平、污染治理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水平等。

### （三）完善技术文件

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制修订绩效分级技术文件，包括绩效分级技术总则、重点行业技术指南等。其中，技术总则主要明确绩效分级总体技术要求，重点行业技术指南规定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其核查方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业污染特征、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对国家已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对国家尚未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可制定地方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绩效分级指标技术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四）优化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部统筹指导全国绩效分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和技术体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分级，评定 A、B 级企业；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强省级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绩效分级。设区的市级和省直管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实施分级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企业申报，对 A、B 级企业开展初审，评定 C 级及以下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理，企业可根据需要申报评定或申请变更绩效等级，相关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及时更新企业绩效等级。

### （五）建设统一工作平台

生态环境部建设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集成企业申报、审核评定、评级降级结果公示公开、绩效等级查询等功能，面向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实现“一站式”管理服务。

## 三、强化跟踪监管

### （六）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复核机制

生态环境部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和技术体系定期评估，适时更新管理政策和技术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在研究论证和试点基础上，可推荐创新性技术。经评估，对其中先进适用的技术，可按程序纳入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

政区域A级企业开展定期复核，自评定之日起每满5年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对B级及以下企业进行复核。

复核内容包括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及复核周期内的整体表现等。

#### （七）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已评级企业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现场抽查机制。生态环境部重点针对A级及以上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A、B级企业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八）加强社会监督

绩效分级工作应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均可通过工作平台查询企业绩效等级信息。发现已评级企业存在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可向相应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或其上级部门举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并严格保密。

#### （九）完善降级管理

对定期复核、日常监管、举报核实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或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由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其整改或予以降级。如作出降级处理，应及时通过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降级情况。

### 四、实施差异化管理

#### （十）强化环保差异化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企业实施基于绩效等级的差异化管控，A级及以上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可少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等级低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除有明确违法问题线索或正面清单周期内规定的“体检式”帮扶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鼓励将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富余排污权优先投放市场自由交易，对出让困难的，鼓励地方优先回购收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法律法规的新、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绩效可达A级水平的项目。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绩效等级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提升项目），支持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快前期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 （十一）加强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鼓励地方出台激励政策，支持提升项目或对完成提升的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提升项目有关的电动重型货车充电桩（换电站）、氢能重型货车加氢站等公共或专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探索基于绩效等级和能耗的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鼓励开展基于绩效等级的产能产量调控，产能产量指标向绩效等级先进企业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绩效等级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在贷款审批、额度测算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提升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依法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推广企业绿色采购，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产品。

### 五、有关要求

####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与发改、工信、财政、交通、商务、金融、税务、能源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政策，实施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促进重点行业绩效等级结构明显改善，A级企业占比大幅提升，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坚持绩效分级标准，确保绩效分级落地见效。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参加绩效分级的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达到绩效等级指标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政务网站、双微、短视频等媒体优势，弘扬绿色低碳理念，加强经验推广，综合运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领和推动绩效分级工作向好发展。同时，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生态环境部此前发布的关于绩效分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6年1月13日

**16、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年第7号**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

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一)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1 月 15 日

## 17、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返回](#)

### 财税〔202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延续征收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好政策执行情况跟踪，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2 日

## 18、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

告如下：

###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 19、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6〕2号**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支持提振消费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41个口岸各新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1—41）。其中，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设立后，允许自澳门进境居民旅客在该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15000元以内）的免税商品。

二、继续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蛇口邮轮中心等11个口岸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42—52）。

三、停止设立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广州东火车站、江门港等3个口岸进境免税店。待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客运航线转场至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后，停止设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

四、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招标人或口岸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8〕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招投标等事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应对招投标活动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资格参与投标的公司为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配套完善本地综合管理机制，防范免税商品违规倒卖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统筹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控免税商品走私风险。

附件： [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21日

## 20、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返回](#)

**交运规〔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现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线上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同意。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督促托运人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和托运要求。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留存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照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得虚开发票。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事项的，履行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能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提供。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统一指导。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生虚开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诚信监管：

- (一)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 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 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依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联动协调，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引导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合规经营。

地方税务部门发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存在异常情况，且涉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的，可转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向税务部门反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创新。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21、关于调整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苏财税〔2025〕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士遗属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每人每年24000元的限额减征应纳税额；不足24000元的据实减征。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以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额为限，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全年应纳个人所得额的80%。对于个别损失很大的，可以减征至次年。

三、纳税人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情形的，适用最优惠政策，不再累加执行。

四、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征条件，自行申报减征。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预缴环节减征个人所得税。符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规定情形的，也可以选择在次年进行汇算清缴时办理。

五、个人所得税减征具体申报管理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另行规定。

六、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个人取得所属期为2025年度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并于2026年申请减征优惠的，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苏地税规〔2015〕7号）自2026年1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22、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现将《适用 9% 增值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825738d446112df1946fd7abfcb9090f\_img.jpg\) 适用 9 增值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df](#)

2. [!\[\]\(88f042c044ed0f8a43e6319d18feb71f\_img.jpg\)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 23、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附件 1《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 2.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 4.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5.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 6. 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 7.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 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1）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营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 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 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 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 6 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 6 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

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 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

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 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其中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

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9号)。
-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 (1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 (2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号)。

###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 (一)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

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年第35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6号)。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自2026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3.自2026年1月1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自2026年1月1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自2026年1月1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

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规定征收率})$$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 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 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

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 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12.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 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第一条。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24、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1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出口货物。

1.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 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 按照规定收汇。

2. 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 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4）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5）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 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 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 3.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 4.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5）。
- 2. 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6）出口非自产货物。
- 3.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 4.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1.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2.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

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1)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2)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税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 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 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 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 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 出口卷烟。

(2)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

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2目、第3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定额税率

####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 （一）备案和申报。

1. 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 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 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

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 36 个月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的 36 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 36 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 36 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 36 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8所列货物），其合计50%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9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9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9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2) 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3) 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4) 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3.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4.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5. 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pdf](#)
2.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pdf](#)
3.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pdf](#)
5.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pdf](#)
6.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7.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pdf](#)
8.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pdf](#)
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根据内容需要，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 25、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 26、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一）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三）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 10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 6 点规定的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 27、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pdf](#)

2.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x](#)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视同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确认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 （一）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 （二）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 （一）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2) 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3)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3. 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 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5.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 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 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 生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册（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三）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 (一)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 (二) 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 (三) 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 (四)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 (五) 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一) 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二) 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三)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 (一)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二)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三)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四) 《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 (五) 《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六)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七) 《中标证明通知书》；
- (八)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 (九)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出口合同；
2. 出口发票；
3.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4. 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5. 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1. 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2. 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3. 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4.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

形资产。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起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

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予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28、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一）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三）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四）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left( \begin{array}{c}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 +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 + \text{当期不得抵扣} \\ \hline \text{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项目销售额} +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rray} \right)}{\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五）一般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抵扣。

## 二、关于资产重组

(一) 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 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 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 三、关于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 (一) 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 (二)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的税率。
- (三) 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 (四) 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

(二) 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四)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29、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30、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
- 2、[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三辑）](#)
-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7、[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1-01 来源：政策法规司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为有效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2017年12月29日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 2、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1-01 来源：纳税服务司

税务总局以税务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办法》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落地施行，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以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为目标，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健全完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管理规则，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制定出台了《办法》。

####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什么？

《办法》第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第五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 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采集渠道是什么？

《办法》第六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 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如何评定？

《办法》第十条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 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
- (二) TSC4级为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的；
- (三) TSC3级为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 (四) TSC2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 (五) 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 六、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无法评为TSC5级？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TSC5级：

- (一) 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
- (二)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3年；
- (三)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 七、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是多少？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TSC3级。

#### 八、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高于TSC1级？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TSC1级：

- (一) 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的；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 九、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0分？

《办法》附件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0分，信用等级直接判为TSC1级：

-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 十、对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对达到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 (二)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的除外;
- (三)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 (四)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 十一、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哪些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D级管理措施;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 十二、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哪些激励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十三、纳税人如何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可以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对涉税服务人员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时,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

或者存在 3 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 十四、如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该怎么办？

《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 十五、如果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没有机会修复信用？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 1 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 2 年，到期自动解除。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 3 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 1 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十六、《办法》从何时开始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 2025 年度信用积分规则按照原规定执行，信用等级评价规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1-01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要求，实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就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 二、哪些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三、哪些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四、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规定，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五、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自行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生效之日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公告》第二条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举例说明1：**某零售业纳税人A，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A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后为按月申报，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至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在冲红后，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同时，A应在2026年6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5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4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某银行业纳税人B，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B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选择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以冲红，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B应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二季度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什么？**

《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七、纳税人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是否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举例说明：**某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C，2026年1月至12月销售服装等货物销售额合计450万元，2026年5月偶然转让名下一处不动产，销售额为100万元，按照规定该100万元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C在2026年1月至12月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计算为450万元。

**八、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D，税务机关于2026年6月1日稽查查补其2025年2月销售额300万元，该300万元应计入其2025年2月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

**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情形的，应该如何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情形的，根据《公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十、我是一家非企业单位，符合原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新政实施后，我不再符合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我是否应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实施条例对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对于符合原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但不符合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政策起，其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举例说明：**某非企业单位 E，2024 年三季度至 2025 年二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合计首次超过 500 万元，因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E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手续。2026 年起，E 不符合实施条例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E 自 2026 年 1 月起的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范围。若 E 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再次超过规定标准，则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十一、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我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举例说明 1：**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F，2026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400 万元，2026 年 10 月销售额为 20 万元，2026 年 11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销售额为 10 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2026 年 11 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 应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F 应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 2027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 2026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 2：**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G，2026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400 万元，2026 年四季度发生未开具发票销售额 300 万元，G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6 年四季度销售额进行逐月拆分，具体为 2026 年 10 月销售额 20 万元，2026 年 11 月销售额 50 万元，2026 年 12 月销售额 230 万元，G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2026 年 12 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G 应在 2027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G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G 应在 2027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 2026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十二、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自查查补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同时，《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

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H，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H在2026年10月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H应自2027年7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起按月办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其中，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税务机关将自以上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起，将纳税人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5日，税务机关稽查查补H在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600万元，重新计算后，H在2025年一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H应自2026年11月5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2026年1月税款所属期至9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 十三、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否就已取得的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公告》第七条规定，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J，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J在2026年10月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J在2027年7月25日办理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 十四、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是否允许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补充取得后应如何进行用途确认？

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后，按照现行规定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 十五、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K，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12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0月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根据规定，K应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若K未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相关手续，K自2026年11月申报期后5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 十六、符合规定已经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

人纳税。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 L，登记注册类型为非企业单位，2026 年 1 月至 12 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因其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2027 年 1 月按规定流程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7 年 5 月，L 的登记注册类型变更为企业，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根据规定，L 应在 2027 年 5 月（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相关规定。若 L 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主管税务机关自发现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十七、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事项，应留存备查什么资料？

《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来看，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主动办理登记，应将会计核算健全说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符合《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应将销售发票或其他能够证明应税交易属于偶然发生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按照《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选择或者退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将经营情况等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 十八、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人生效之日如何确定？

《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M，2026 年 1 月申报期办理 2025 年四季度纳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M 应在 2026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 十九、《公告》施行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 二十、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的纳税人，《公告》施行后，是否继续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此前因增领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1-01 来源：财产和行为税司**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为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完善征管方式，有效提升了土地增值税管

理服务效能。但同时，各地在一些涉税业务事项上还存在不同执行口径，不利于纳税人理解和遵从，也导致了一些管理风险。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优化办税环境，更好的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并从制度上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税务总局系统梳理了各地反映较为集中的土地增值税征管执行口径问题，并研究起草了《公告》。

##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共 9 条，逐条解读如下：

### （一）第一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起止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之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则应当自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之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停止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当地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则甲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3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2 月的土地增值税。但如甲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已取得预收款，则应当于 2026 年 2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1 月的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达到清算条件，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 5 月 8 日受理，则甲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4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3 月的土地增值税，于 2026 年 5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4 月的土地增值税。2026 年 5 月起预（销）售取得的收入，不再办理预征申报，待清算审核后办理尾盘申报。

### （二）第二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税依据

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计税方法保持一致，本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当地普通标准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1.5%，某属期内取得预收款 10900 万元，则甲公司在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时的计征依据为  $10900 \div (1+9\%) = 10000$  万元，预征土地增值税= $10000 \times 1.5\% = 150$  万元。

### （三）第三条明确了清算收入、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 4 月 20 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 5 月 8 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由于甲公司在 4 月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 3 月底，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甲公司应进行补充申报，将清算申报资料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数据更新至 4 月底。

### （四）第四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准予扣除

为客观反映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实际成本，纳税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

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俗称“红线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甲公司在项目规划范围外需要承担配建义务。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公司根据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建造了一栋人才公寓，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单位，则该人才公寓的建造支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能扣除。

**（五）第五条明确了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准予扣除**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与会计制度规定相衔接，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有关印花税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

**（六）第六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清算收入和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的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按季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受理清算申报，于5月31日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则甲公司应于7月份征期按照清算审核确认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以尾盘方式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6月的土地增值税。

**（七）第七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计算方法**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普通标准住宅扣除项目金额合计273000万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3000万元），普通标准住宅可售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则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270000万元÷90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甲公司在清算审核后的某个属期销售尾盘9000平方米，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200万元，则与此相对应的扣除项目金额=9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200万元=27200万元。

**（八）第八条明确了尾盘销售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可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在尾盘销售的某个税款属期，销售收入为3000万元，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在内的扣除项目金额为2800万元，由于增值率未超过20%，可以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九）第九条明确了《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

##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三辑）

[返回](#)

时间：2026-01-09 来源：所得税司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政策。近年来，科技、税务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照规定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异议的研发项目组织开展鉴定。在过去两年发布的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基础上，科技部二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再次从各地经专家鉴定的研发项目中挑选整理了一批典型案例，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创新主体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准确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 1：建筑构件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为显著提升建筑构件的生产效率和一次合格率，企业开发了基于人工智能的×建筑构件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具体的研究目标有：（1）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等关键工序的实时监控及其工艺参数的智能调节；（2）构件成品尺寸、外观缺陷（裂缝、蜂窝麻面等）的自动化、全覆盖检测。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是建筑构件的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技术。技术创新点包括：（1）实现了生产工艺参数的高效、智能调节，通过实时分析产线视频流，模型能够自动识别工艺问题并调整设备参数，检测调试设备的效率比人工提升×倍以上；（2）实现了质量问题的精准溯源，为每个构件生成唯一的质量数字档案，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数据与最终检测结果关联。

#####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视觉识别算法在试点产线对关键工序的识别准确率达到×%，成品外观缺陷自动检测系统的漏检率降至×%以下，误报率低于×%。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项目直面建筑业工业化转型中质量稳定性与生产效率的迫切需求，旨在创建“感知—决策—控制”一体化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其核心创新点在于机器视觉与建筑构件自动化生产的深度结合。

#####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 项目组建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与知名预制构件厂建立了联合实验室，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按照“视觉算法开发—硬件系统集成—产线部署调试—数据反馈优化”的工程逻辑推进，在合作工厂示范生产线验证核

心算法的有效性，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

####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提供了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图、算法测试报告、与合作工厂示范生产线的共建协议、硬件采购清单及初步的产线试运行数据。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 2：文档智能提取扫描技术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认为，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用户对高效便捷文档处理工具存在迫切需求，而现有专业扫描设备价格高昂、体积庞大，难以满足普通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的偶发性扫描需求，尤其在远程办公与在线教育常态化趋势下，亟需轻量化解决方案；鉴于行业内手机扫描技术缺乏可复用开源框架或成熟案例，存在抗干扰能力弱、图像画质优化不足、适应性差的缺陷。据此，提出了文档智能视觉识别、修复和提取扫描技术的研发目标。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企业认为，核心技术包括：（1）文档图像背景生成技术：通过开发×生成算法，提升生成图像的真实性与一致性；（2）训练样本生成算法：通过×、×、×等多阶段方法，解决行业样本生成效率低、分布不一致等痛点；（3）动态样本采集训练技术：针对传统随机采样的长尾效应，开发动态采集与训练算法；（4）文档阴影模式提取训练技术：通过×算法和在线训练方法，解决传统滤镜去阴影丢失信息的问题。

技术创新点集中体现在：（1）×算法：突破训练数据瓶颈，实现了样本与真实数据高度匹配；（2）×机制：破解长尾效应，均衡模型适配能力；（3）将阴影模式提取与光影处理结合，兼顾了去影效果与信息保留。

####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企业认为其通过 4 项核心技术构建了高精度、低成本文档数字化方案，扫描完美率等指标达行业领先：（1）文档图像背景生成技术：用×算法提升图像真实性与一致性，逼真度提升×%以上，数据生成周期缩至原来的×%，扫描完美率提升×%以上；（2）训练样本生成算法：经多阶段处理提升样本真实性与多样性，泛化性能提升×%以上；（3）动态样本采集训练技术：解决长尾效应，样本损失差异降低×%以上，增强完美率提升×%以上；（4）阴影模式提取训练技术：填补了现有技术中精准阴影去除领域的空白，阴影去除准确率提升×%，图像风格保留度提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通过四大核心技术协同突破传统扫描技术的精度、效率与场景适应性限制，在文档结构解析、噪声抑制及跨场景泛化能力上形成显著优势，推动了智能文档处理的技术创新。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 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算法、测试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究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立项、需求分析、技术开发、模块测试、项目测试、项目结项等阶段的进度进行规划，对各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验收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成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成功申请专利。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 3：平台智能运营管理系统的鉴定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

企业分析认为，随着公司综合业务增加、经营规模增长，统一监管工作变得繁重和复杂。已有信息化办公平台功能单一、维护开发工作量大，基础数据信息缺失、分散，难以统一管理归档。为解决传统管理方式效率低下、信息滞后、数据孤岛等问题，企业决定建设平台智能运营管理平台。

（二）企业研发内容、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该项目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包括：信息化架构设计、门户集成技术、流程管理设计技术。

技术创新点包括：（1）数据分析平台全面记录行为数据、组织变更数据、接入第三方系统的业务数据等，提供分析工具，支撑智能数据获取、呈现等场景需求；（2）与财务、供应链、人力资源等多种业务双向整合、贯通，实现业务信息、管理数据的全生命周期集成以及异构系统间业务的全过程管理；（3）协同运营平台实现了前端 SaaS 应用和后台 ERP、CRM、HR 等系统的单点登录、消息/待办集成、事件触发绑定，以及 PC 和移动端的通用信息汇聚；（4）协同运营平台将企业所需的各类业务场景的协同应用、电子发票、OCR 第三方服务通过统一门户展示，方便企业内部、生态链伙伴进行服务调用和集成。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不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管理平台的应用开发，目标是整合运营数据、提升管理效率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企业内部管理系统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 SaaS 应用系统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及 ERP、CRM、HR 等现有系统，上述系统是较为成熟的软件技术框架，可用性与易用性已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在实施过程中未制定定量的技术指标，未提供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等佐证材料，并未体现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 4：银行智能财务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

企业分析认为，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金融机构迫切需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经营战略，决定开发银行智能财务系统。

#### （二）企业研发内容、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项目研发内容与拟突破的核心技术：（1）采用 B/S 框架，支持用户通过客户端登录，实现财务业务的线上自动化管理；（2）创建独立费用账的价值管理系统，服务于员工费用报销以及财务核算价值管理；（3）采用原生+HTML5 技术，支持手机 APP 登录，实现员工费用报销的移动扫描、发票自动查验、线上审批、手机扫码盘点；（4）实现联盟移动数据管理平台与内网的交互，提高报账效率且保障数据安全。

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1）实现系统登录、系统管理、总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报账、费用预算管理等各项功能；（2）以实体关系图的形式展现相应数据库并给出主要数据库表。

####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研发过程中运用到的 B/S 框架、原生+HTML5 技术，都是计算机科学领域原有的原理、语言、操作系统，没有开展操作系统、编程语言、数据管理、通讯软件和软件开发工具等方面的信息技术开发。

####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

项目材料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未提出定量技术指标，仅简单介绍了系统的功能。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描述为“验收小组通过对该项目成果的认真审核，认为该项目的研发成果符合验收标准”，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定量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主要性能指标达到立项书中的预期目标”，未体现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2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参考链接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2023年7月31日）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二辑，2024年12月13日）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2023年7月7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1-30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1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 一、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据此，本公告第一条和第四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自然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适用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答：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为月销售额10万元。自然人一般按次纳税，但在一些特定情形下，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特征，此前税务总局曾明确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起征点相关政策，本公告延续此前已发布的相关政策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第二条所述的六种特定情形时，可按规定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 三、自然人适用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一个月为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自然人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不能将一部分销售额分拆出来，单独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也不能适用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举例说明自然人发生不同情形的应税交易，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自然人甲在2026年1月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12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1万

元。由于其1月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情形，应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即1月分摊的租金1万元与咨询服务收入1万元，合计2万元，适用10万元起征点标准。由于其未达起征点标准，因此甲自然人在2026年1月可以免征增值税。

情况2：续上例，自然人甲在同年3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当月还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0.05万元。其1月一次性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分摊至3月是1万元，与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咨询服务收入0.05万元相加，因此3月份合计销售额为10.05万元，达到月销售额10万元起征点标准，应当就其全部销售额10.05万元计算缴纳增值税。甲不得将租金、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收入分拆，各自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和每次（日）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

#### 四、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实行按次纳税，达到起征点的，如何申报纳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按次纳税的主体中，自然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高，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本公告从便捷自然人申报方式的角度出发，依托现有征管制度，区分不同类型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路径：

第一，代开发票的，采取代开即申报的模式。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

第二，有扣缴义务人的，采取扣缴即申报的模式。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

第三，自行办理纳税申报。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本年度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7、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1-30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1号，以下简称《财税公告》），我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公告》共八章。**第一章**总则，明确出口退（免）税政策依据及适用范围。**第二章**出口退（免）税备案，明确出口退（免）税新办备案、备案变更及备案撤回等相关规定。**第三章**出口退（免）税申报，明确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申报受理和撤回等相关规定。**第四章**出口退（免）税办理，明确税务机关审核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相关规定。**第五章**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明确9类证明事项的开具、补办、作废等规定。**第六章**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明确纳税人可选用的免费申报渠道、全程网上办、政策提醒等便利服务，以及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收汇等管理要求。**第七章**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明确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免税等办理要求，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罚等相关规定。**第八章**附则，明确文本资料的报送形式、视同出口货物的管理以及《公告》施行时间等。

#### 二、《公告》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公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总体延续，适当整合。**总体沿用现行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并将分散在不同时期出台的管理文件内容进行归并整合，形成规范统一的管理办法，便利纳税人理解掌握。**二是衔接政策，同步调整。**严格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出口税收政策规定，对相应出口退（免）管理规定进行调整，确保依据充分、合法合规。**三是回应关切，务实优化。**聚焦解决纳税人反映集中的诉求建议，吸纳基层税务机关征管实践积累的有益经验，对部分管理规定予以优化完善，增强《公告》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

### 三、《公告》在出口退（免）税备案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纳税人意见建议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主要包括：****一是精简整合备案表单。**将原有规定中出口退（免）税备案、特定业务备案（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备案、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5张备案表单简并整合为1张通用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实现备案事项“一表通办”，归集研发机构等8类特定主体备案时需要提供的附送资料，形成1张《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实现附送资料“一单明确”。**二是优化调整备案变更要求。**按照原有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业务退（免）税。针对部分客观因素确实无法即时结清税款，或因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对政策不熟悉误选退（免）税办法等实际情况，《公告》在上述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增设例外条款，明确对存在特定情形的出口业务，按照规定报告税务机关后，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四、纳税人应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需要报送哪些信息资料？

答：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应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并视出口业务具体情况，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相应附送资料。

**举例说明1：**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月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并拟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同时，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货物无附送资料要求，该企业备案时仅需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举例说明2：**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月8日跨境销售设计服务，并拟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同时，企业跨境销售设计服务的，备案时除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外，还应同步报送与境外单位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合同、与跨境销售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等附送资料。

**举例说明3：**某生产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拟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宜。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首次委托代办退税时完成备案。备案时，仅需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需注意的是，在填写备案表时，除填写出口退（免）税基本信息相关栏次外，还需在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中选择“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并填写委托代办退税信息相关栏次。

**举例说明4：**某生产企业已于2024年1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公告》发布新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后，该企业无需按照新的备案表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 五、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此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2026年4月1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如不存在《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则应当就4月1日前发生的出口业务结清出口退（免）税款。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企业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于4月3日为纳税人办理变更。该企业自4月3日完成变更后，可就4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业务，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免）税。

#### 六、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举例说明 1：**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2026年4月1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3月15日出口的货物尚未取得上游供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此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该笔出口业务可无需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先行办理退（免）税办法变更。待收齐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申报凭证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2：**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2026年4月1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申报业务正在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暂无法在变更前办结出口退（免）税。此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先行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在变更后，继续按照免退税办法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3：**某生产企业因经营策略调整，于2026年3月15日起改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经营。该企业于4月1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该企业可就3月15日至4月1日期间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上述期间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4：**某生产企业2026年4月1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误将退（免）税办法选择为与自身经营模式不匹配的免退税办法。该企业办理备案后，未曾申报出口退（免）税。4月10日，该企业发现备案有误，随即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并就此前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其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七、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时，部分出口业务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这些业务后续应向何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答：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即可为其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八、《公告》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情况及纳税人实际申报需求，对部分申报表单及申报要求进行了配套调整优化。**主要包括：****一是**完善申报表单。针对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可以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政策新规，对申报明细表单相关栏次进行调整，满足上述出口业务免抵退税申报需要。**二是**细化申报要求。针对外贸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特殊情形，细化明确退（免）税申报要求：总体比照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同时，外购业务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九、纳税人申报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以下申报资料：

（一）《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三）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四）《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签订的在轨交付合同（在轨交付合同存在对应项目清单的，还应当提供项目清单）；2. 从与之签订在轨交付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五）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十、纳税人申报航天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以下申报资料：

（一）《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二）《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三）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四）《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签订的发射合同（发射合同存在对应项目清单的，还应当提供项目清单）；2. 从与之签订发射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五）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十一、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在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外贸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参照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要求，按照《公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举例说明：**某外贸企业2024年1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的企业类型为“外贸企业”、退（免）税办法为“免退税”。2026年2月，该企业具备研发能力，开始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按照《财税公告》的规定，该企业就其研发服务连同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该企业当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将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企业类型无需变更，仍为“外贸企业”。

**情形一：**2026年3月10日，该企业就其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以下申报资料：

（一）《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二）《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三）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四）《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合同；2.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3.从与之签订研发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五）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情形二：**2026年3月10日，该企业就其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及外购出口货物一并申报免抵退税时，除提供情形一所列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规定报送相关申报资料，并就其外购出口货物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十二、纳税人申报消费税退（免）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十三、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应当视该笔申报业务的核准情况分别处理：一是该笔申报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申请撤回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即可撤回。二是该笔申报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后续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 十四、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冲减后，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1：**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出口一批服装，2月申报出口退（免）税5000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5000元。6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6月或者7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该企业于7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7000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7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元（2000元=-5000元+7000元）。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该企业办理退税2000元。

**情形二：**该企业于7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3000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7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元（-2000元=-5000元+3000元）。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缴回税款2000元。

**举例说明2：**某生产企业于2026年1月出口一批服装，2月申报出口退（免）税5000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5000元。6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6月或者7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

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该企业于7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7000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7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元（2000元=-5000元+7000元）。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该企业办理退（免）税2000元。

**情形二：**该企业于7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3000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7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元（-2000元=-5000元+3000元）。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2000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十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其出口退（免）税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举例说明：**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4日就一批出口服装申报出口退（免）税，该笔申报对应的购进凭证共包括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退税额2000元。1月9日，该企业因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检查，涉案发票为1月4日申报出口退（免）税使用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退税额2000元。

**情形一：**1月9日该企业被立案检查时，1月4日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尚未办理完毕，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该笔出口业务对应的2000元退税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继续办理。

**情形二：**1月9日该企业被立案检查时，1月4日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完毕，另有一笔1月8日申报的3000元出口退（免）税已审核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案发票对应的2000元退税额，暂扣该企业已审核通过的2000元应退税款。

#### 十六、纳税人存在何种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其全部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

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一) 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二) 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三)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举例说明：**某新办企业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拒绝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拒绝接受核查，导致主管税务机关难以确认其是否满足退（免）税条件。在该企业配合核查前，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全部出口退（免）税业务，待其配合核查后再予以办理。

#### 十七、《公告》在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证明申请开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出口退（免）税政策调整、税务部门与海关部门深化协作等情况，对部分证明的申请和开具规定进行了调整优化。**主要包括：**一是实现证明全面电子化。在2022年已实现6类证明电子化开具的基础上，结合税务与海关等部门数据共享新情况，明确剩余的3类证明（《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出口

卷烟已免税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也可电子化开具使用。二是调整证明办理时限要求。根据出口货物自报关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免税应缴纳增值税的政策规定，《公告》同步明确，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应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十八、纳税人可以选择哪些免费的出口退（免）税便捷申报渠道？**

答：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十九、纳税人可享受哪些出口退（免）税相关提醒服务？**

答：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二十、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如何进行备案单证管理？**

答：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二十一、纳税人提供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在收汇方面有何要求？**

答：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参照出口货物实行收汇管理。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十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如何报送收汇材料？**

答：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公告》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 2026年01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收到了开具品名和实际销售商品不同的发票，可以拒收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因此，此类发票不合规。

### 2、问：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2025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74号）规定：“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34号）规定：“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 3、问：电力企业在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费用、电力建设基金和电费保证金是否缴纳增值税？如果缴纳增值税，如何计算？（2025年）

答：一、根据《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第三条规定：“电力产品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是指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在目录电价或上网电价之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性质的费用。

供电企业收取的电费保证金，凡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退还的，一律并入价外费用缴纳增值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55号）规定：“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纳税人自己或代其他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4、问：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增增值税法，无偿借款行为，还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5、问：现在最新的火车票、高铁票公司要入账抵扣增值税和所得税扣除的话是必须开具公司抬头是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年第8号）规定：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见附件1。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解读)：

三、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购买方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据此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旅客应当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我的”点击“电子发票”，进入开具电子发票界面，在“待开票”模块中选择申请开具电子发票的行程信息并点击“开具”，进入发票信息界面，选择抬头类型。如果选择抬头类型为企业，将进入发票抬头管理模块，首次申请开具时需要添加将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的购买方信息，后续申请开具时可选择或编辑前期已录入的发票抬头信息。在弹出的“发票信息确认”对话框点击“确认”，系统将提示“发票开具成功”，可选择“发送至邮箱”或“发票预览、下载”。

## 6、问：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在哪些地区试点？（2025 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出口退税系统整合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1〕70 号）的推行工作安排，在前期广东省、大连市、宁波市、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先后试点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总局工作安排，其他 30 个地区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分三批开展系统整合。系统整合后，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或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全部出口退(免)税业务。当前，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已在全国 36 地区推行。

## 7、问：建筑企业销售废旧钢筋头、钢模板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税收分类编码可以选择建筑业废钢铁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规定：一、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包含简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8、问：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施行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五、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岛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 (二) “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四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9、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施行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10、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货物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七、“零关税”货物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可“零关税”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或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航行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收。

(二)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关税”货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海南省内维修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后续不得挪作他用。

1. 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2. 用于维修以海南省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3. 用于维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4. 用于维修“零关税”进口的游艇及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
-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 11、问：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施行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六、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按出口管理。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 12、问：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施行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一、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范围。
-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

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

(五)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 13、问：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施行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三)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 14、问：“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施行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四、“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 15、问：对于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规定：“八、享惠主体的确定程序，包括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等具体管理措施，“零关税”货物的具体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 16、问：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哪些？（2025年）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附件规定，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和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现将已取消的“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事项予以公布，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第67号修改）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予以更新。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规定：“2022年，税务总局根据《通知》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发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34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5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另行公告。

.....

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17、问：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2025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因此，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8、问：纳税缴费信用复评的办理时限是多久？**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19、问：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前取得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20、问：购置新能源汽车还可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1、问：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认？**

答：企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企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2、问：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能否办理停业？（2025年）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规定：“第二十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提前恢复经营的，应当在恢复经营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复业报告；需延长停业时间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的延长停业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因此，只有定期定额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办理停业登记，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不可以办理。

## 23、问：对何种状态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暂停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2025年）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二、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 24、问：哪些申报方式需经税务机关批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由<根据2013.07.18 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本细则自2013年7月18日起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确定于2013年07月18日失效）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第十条规定：“采用数据电文申报、邮寄申报、简易申报等方式的，经税务机关认可后方可执行。经确定的纳税申报方式在定额执行期内不予更改。”